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事项名称：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证明事项名称：产权及租赁基本情况和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或单位）： 李×× 联系方式： 13×××××××××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编号： 340××××××

（二）受理单位

名称:  淮北市商务局

联系方式（政务窗口电话）： 0561-2990050

二、受理单位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1.产权及租赁基本情况；

2.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二)证明用途

 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证明的内容

 拍卖业务许可初审（拍卖企业变更股东核准、拍卖企业变更经营地址核准、拍卖企业变更法人代表核准、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房管部门出具的产权及租赁基本情况，以及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受理单位(或审批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撤销已获得的企业拍卖资格许可证；对申请人（公司）和决策人员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拍卖业务许可初审，房管部门出具的产权及租赁基本情况，以及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受理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受理单位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说明: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一致时，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